**天津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2017年度立项课题中期检查通知**

河北区各中小幼：

根据天津市电教馆《关于组织开展天津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中期评估的通知》（津电教馆【2018】51号），现将我区2017年立项课题的中期检查评估事项通知如下：

1. 评估对象

天津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2017年度立项课题（名单见附件）

1. 市级评估内容

1.研究计划落实情况

包括研究资料的收集和整理，课题研究的交流、研讨、培训等情况。

2.课题研究开展情况

包括课题研究进展情况，课题组成员变更情况及原因，课题研究能否按时保质完成，研究工作推迟或终止的原因等。

3.阶段性成果情况

重点检查课题研究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初步形成的主要研究观点、阶段性课题研究报告、已经公开发表的研究论文及课题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案例)的数量、质量和效果等情况，务必注重学术性成果的汇报，已发表的成果以带有发表格式的pdf文件上传。

4.课题研究存在的主要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三、评估程序

中期检查共分自查、审查、抽查3个阶段，各阶段安排和要求如下:

1. 自查阶段

      课题承担单位根据中期评估内容做好自查工作:总结课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在线填报课题研究的阶段性报告。

      市级课题承担单位登陆天津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平台，在线提交中期评估材料。

      各课题承担单位应按照《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中期检查指标》(见附件3)组织自查活动，在线填报中期报告及专家意见，并以附件形式上传阶段性研究成果。

      2、审查阶段

      各区课题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区内立项的市级课题进行审查。

      审查活动以在课题管理平台上进行网络审查为主，并在课题管理平台给出审查意见，有条件可以结合课题开展的实际，采取查阅材料、听汇报、听课、召开座谈会、实地考查等形式，了解课题研究状况。

      在审查的过程中，注意发现和总结优秀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对于研究进展缓慢、成效低下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中期检查的课题，需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

1. 抽查阶段

      在审查阶段结束后，中央电化教育馆及天津市电化教育馆将组织对立项的国家级及市级课题的抽查。

      审查和抽查活动结束后，课题负责人可以在课题管理平台中查阅结果。

四、河北区中期检查安排

1、2018年11月19日上午9点，在进修学校501招开河北区立项课题中期检查推动会。

2、2018年11月至2018年12月12日，课题中期材料网上提交。

3、2018年11月12-14日，对本区内立项的市级课题进行审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教中心 李松

电话: 18802239573

河北区教师进修学校

2018年11月13日

附：天津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2017年度立项课题河北区名单

